#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1. 辨 任 鄉 區 運 原 族 市 合	1.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刺球、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辦理規定:1至 3 個原鄉,至少申辦1案;4至8個原鄉,至少申辦3至4案;9至13個原鄉,至少申辦5至6案;14個原鄉以上,至少申辦7案。 3.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不受前項規定。 4. 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5. 補助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各縣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 25 萬 元。(經費來源:基 金)
2. 原 使 地 色 活動	1.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 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 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 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 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	各縣市政府	每案補助經費於原住民鄉鎮市區舉辦 至多 15 萬元,其他 地區至多 10 萬元。 (經費來源:基金)
住民族運動樂活	<ol> <li>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li> <li>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li> <li>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3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li> <li>補助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li> <li>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li> </ol>	各縣市政府	每案至多 1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 基 金)

# ○○縣(市) 〔單位名稱〕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名稱〕〔執行項目〕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 目的: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 主辦單位:

四、 承辦單位:

五、活動地點:

六、 活動時間(期程):

七、 辦理方式: (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

八、 參與對象、人(次)數:

九、 活動行銷宣傳方式:

十、 預期成效:

十一、 經費概算 (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元)					
1									
2									
3									
4									
5									
6									
7									
	合計								
活動是否向參與□是,收費情形:(例: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									
者收	者收費(必填) 報名費收入○○○);□否								

#### \_ 十二、其他:

(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 備註:

-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 參與對象及人數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 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 務請詳實檢視相關申辦作業原則規定。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	列基準表【運動	b i 臺灣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説明
一、人事費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
(一) 專任行政	人月	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	縣市政府約用	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
助理		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参考表」核	專職從事計畫	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 行政助理		實編列	之工作人員。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
勞、健保				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
費		以每月薪資 6%為編列上限。		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
(三)行政助理				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
勞工退休				薪資 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金或離職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
儲金				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
				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
一业办电			口仙士加」、	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1 -6	0 500 =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
(一) 出席費	入火	2,500 元		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
				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 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
			/ 月	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
				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訪視費	人士	2,5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外聘—國外聘請 2, 400 元	口姚田罗私北	
	八即	外時	八 辦 理 理 期 指 導 、 研 習 會 、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
費				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
		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
			擔任授課人員	·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
		學校人員 1,000 元	屬之,本案編	
		講座助理一協助教學並實際授	l -	·
		課人員,按同一課程		
		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得依活動性質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
			酌調(降)鐘點	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
			費用。	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
				費。
(四)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得依執法	凡辦理各項運	一、参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	動競賽裁判費	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
		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	屬之。	數額表」辦理。
		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
				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
				給。
				三、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
(-) , 11 #	, .	1 000 2 000 -	a da como a	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	
引言費			召開專題研討	
			或與學術研究	
			有關之主持	
			費、引言費屬	
			之。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	列基準表	【運動	h i 臺灣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六)諮詢人員費 用			如協助國 適能檢測 服務之 調 題 進 道 道 長 人 員 人 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諮詢  民體	天最高補助 2,4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 者,請自籌辦理。
(七)運動傷害防 護員費	人次 /時	每人每小時:300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 者,請自籌辦理。
(八)救生員	人次 /時	母人母小時・300 兀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 者,請自籌辦理。
(九)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1.醫療教護人母小時 300 元。 2.護理師:每人每人每小時 300 元。護技術員: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每人有人。 二:救護「4小時內」以上,其超過1小時者,以上小時 500 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上小時 500 元,時者,以上,時來衛寶辨理。	緊急醫療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 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 縣市規定辦理。
(十)工作費 (工讀費)			<b>妍</b> 所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一、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廣宣及 印刷費用		核實編列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 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 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 交通費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震震報支。 費用租車費用基準面 9,000 是實報基準面 9,000 是票式 1.大型車每年期最高 6,000 是.大型車每年期最高 6,000 是.大型車每年期最高 3,000 是.大型車每年期最高 3,00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 結。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	列基準表【運動	b i 臺灣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三) 誤餐費	人	誤餐費用:80元。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各活動 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 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 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五)場地使 用費、 布置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 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 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 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 實列支。
(十六)獎品 [盃] 費用		<ul><li>一、獎牌、獎盃:2,000 元。</li><li>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li></ul>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 [牌] ,每名 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 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 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 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服裝費用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 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八)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 器材為限。
(十九)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 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 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一) 全民健 康保險 補充保 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 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 之補充保費屬之。
(二十二)臨時人員 勞、健保 及勞工退 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 108年(單位)「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執行項目」

## ○○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	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辨單位						
活動時間	(期程)		活動地點						
			原計畫提報參 與人次數						
舉辦場	易次			年龄 層	12 歲以下	13-22 歲	23-64 歲	65 歲以上	
		(如係身障樂活請敘明障	活動參與 人次數	男					
參與對	<b></b>	凝類別)		女					
總經費	教	育部體育署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身心障礙樂活統計專區						
〔新臺幣	其他(自	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非為身心障礙樂活專案 □為身心障礙樂活專案活動:總計身心障礙者運動人						
707		合計:	數男○人;女○人/協助人員:教練○人;助理○人						
概算/決 算落差				%					
辦理活動內容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	明 <i>差</i>	<b>亡</b>	<u> </u>	、後續改	音措施 等	手 <i>)</i>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 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	: 活動 ◎活動照片請以	地點: 人活動 ඕ	盛況為自	活動項 E題)	目:		

#### 說明: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數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 E 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檢討建議事項」、「活動內容」及「辦理情形」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與建議事項應就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大會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 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名稱〕〔執行項目〕〔活動名稱〕 收支結算表

# 單位名稱: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活	教育部體育署						
動	其他機關補助款(備註						
	欄請一定要填機關名稱						
14	及金額)						
收	民間團體贊助款						
入	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	收取金額及人數	
<i>/</i>	合計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補助金額	其餘經費額度	
活							
動							
總上							
支山							
出							
	合計						
	結 餘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數。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